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, 10, 2 6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 月 26日 10 月 26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乙 112 年執沒 5062 字第 167384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5062 號受刑人吳穎豪等傷害等

案件內扣押物 IPHONE 手機(香檳盆色)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年度保管字第304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2年8月24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